

<<英汉·汉英精选现代法商词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英汉·汉英精选现代法商词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8036269

10位ISBN编号：730803626X

出版时间：2004-1

出版时间：魏焕华 浙江大学出版社 (2004-01出版)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编者序英语是目前国际交往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中间载体。

中国法律界要与国际接轨，在国际上及时维护国人合法权益，增进国际交流、消弭误解，那就非提高法律界总体英语水平不可。

我们不仅应有更多的人看得懂英语法律文件，还应有更多的人能将我们的法律文书译成规范的英语，给外国人看。

这是时代的要求。

但由于历史的原因，我国英语基础比较薄弱，因而这一任务就显得格外迫切与繁重。

近年来，由于看不懂或者误解英语法律文书，或者未能将我国的司法文书译成规范的英文，因而贻误商机、丧失合法权益、蒙受重大损失的事例层出不穷。

为此，我国政法界许多有识之士已开始重视这一问题，涉外法律人才已成为全国当前的紧缺人才。

但法律英语历史渊源久远，它常有许多特有的搭配和相对固定的结构，不同于日常英语。

如用普通英汉词典逐字翻译，望文生义，非出毛病不可。

例如：pedigree-man不是“名门出身的人”而是指“有前科的惯犯”；to file a brief不是“将摘要归档”，而是指律师“向法院提出辩护”；He has plenty of briefs. 不是说“他有许多摘要”，而是说“他的律师业务很忙”；default action不是“缺席诉讼”，而是“催讨欠款的诉讼”；open verdict不是“公开裁决”，而是“存疑的裁决”；power of attorney不是“检察官的权力”而是“授权委托书”；Day of Judgment不是指一般的“宣判日”，而是指“世界末日”。

death—house与death—chamber似乎是同一个字，实则前者指“死囚行刑前的监房”，后者指“执行死刑的行刑室”；after the sentence is served不是说“判决送达后”，而是指“刑期被执行完毕后”；an outstanding order是指“未执行的定单”。

不是“杰出的定单或裁定”；票据中的face value/票面价值，实则既包括票面(face)，也包括票底(back)所显示的价值；hard money是指相对于纸币而育的“硬币”，hard currency却是指价值稳定的“硬通货”。

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。

至于像judicial murder（合法而不公正的审判），packing the court（在法院中安插自己的人），deep pocket（有雄厚财力用于打官司的当事人）这些法律界的行话，就更不是一般英汉词典中所能找到的了。

除此以外，法律英语所特有的严谨的行文方法，也不同于普通英语。

如果没有掌握法律英语的行文方法，即使知道每一个单词或词条，也无法组成地道的法律英语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一本好的双语法律词典，决不应以只向读者提供对应译词为满足，应该同时在词的释疑、搭配与行文方法上下苦功夫。



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

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编者序英语是目前国际交往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中间载体。

中国法律界要与国际接轨，在国际上及时维护国人合法权益，增进国际交流、消弭误解，那就非提高法律界总体英语水平不可。

我们不仅应有更多的人看得懂英语法律文件，还应有更多的人能将我们的法律文书译成规范的英语，给外国人看。

这是时代的要求。

但由于历史的原因，我国英语基础比较薄弱，因而这一任务就显得格外迫切与繁重。

近年来，由于看不懂或者误解英语法律文书，或者未能将我国的司法文书译成规范的英文，因而贻误商机、丧失合法权益、蒙受重大损失的事例层出不穷。

为此，我国政法界许多有识之士已开始重视这一问题，涉外法律人才已成为全国当前的紧缺人才。

但法律英语历史渊源久远，它常有许多特有的搭配和相对固定的结构，不同于日常英语。

如用普通英汉词典逐字翻译，望文生义，非出毛病不可。

例如：pedigree-man不是“名门出身的人”而是指“有前科的惯犯”；to file a brief不是“将摘要归档”，而是指律师“向法院提出辩护”；He has plenty of briefs. 不是说“他有许多摘要”，而是说“他的律师业务很忙”；default action不是“缺席诉讼”，而是“催讨欠款的诉讼”；open verdict不是“公开裁决”，而是“存疑的裁决”；power of attorney不是“检察官的权力”而是“授权委托书”；Day of Judgment不是指一般的“宣判日”，而是指“世界末日”。

death—house与death—chamber似乎是同一个字，实则前者指“死囚行刑前的监房”，后者指“执行死刑的行刑室”；after the sentence is served不是说“判决送达后”，而是指“刑期被执行完毕后”；an outstanding order是指“未执行的定单”。

不是“杰出的定单或裁定”；票据中的face value/票面价值，实则既包括票面(face)，也包括票底(back)所显示的价值；hard money是指相对于纸币而育的“硬币”，hard currency却是指价值稳定的“硬通货”。

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。

至于像judicial murder（合法而不公正的审判），packing the court（在法院中安插自己的人），deep pocket（有雄厚财力用于打官司的当事人）这些法律界的行话，就更不是一般英汉词典中所能找到的了。

除此以外，法律英语所特有的严谨的行文方法，也不同于普通英语。

如果没有掌握法律英语的行文方法，即使知道每一个单词或词条，也无法组成地道的法律英语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一本好的双语法律词典，决不应以只向读者提供对应译词为满足，应该同时在词的释疑、搭配与行文方法上下苦功夫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